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利元亨”）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1,729,575.47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170,347.60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5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

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67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43,325,471.70 元。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1,037.75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934,433.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566274_G0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6,140,772.13
募集资金净额	758,559,227.8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79,694,214.56
减：本期间使用金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7,964,164.7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70,821.9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65,566.05
募集资金净额	939,934,433.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6,066,036.73
减：本期间使用金额	64,135,749.29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9,709,954.98
加：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036,616.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43,809.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18.94
----------------------	----------

（三）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利元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66	-	已注销
利元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153	-	已注销
利元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227770	-	已注销
利元亨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091757	-	已注销
利元亨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6463724	-	已注销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利元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2008020829200695657	-	使用中
利元亨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864000001147340	1,322.15	使用中
利元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惠州惠城支行	40060078801600000182	69.94	使用中
利元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93110100100745428	1,426.80	使用中
利元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606	119.33	使用中
利元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44050171873700001403	-	使用中
利元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长寿路支行	665276434957	144.96	使用中
利元亨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2801516188	0.76	使用中
利元亨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地南支行	80020000019044766	35.00	使用中
合计			3,118.94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决定将“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7号），截至2021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779.36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79.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支出，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66274_G08号），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908.98万元，以及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08.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10万元置换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2民初69号】》《民事裁定书【（2024）苏02民初70号】》，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人民币898.23万元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冻结。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专利权纠纷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0901012801516188部分资金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898.23万元。2024年7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以自有资金898.23万元等额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四）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50,104,889.90元。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在规定期限内合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6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相关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截至2024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在规定期限内合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在规定期限内合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89,709,954.98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58,559,227.87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95,131,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	53,026.79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	12,829.1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9,513.11	75,855.92

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专门用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银行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9,934,433.95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50,000,000.00元，为确保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	68,99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5,000.00	93,993.44

公司因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

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附件2-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58,559,22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94,21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54,90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			121,038,735.13		
						2021年:			212,154,473.95		
						2022年:			350,282,600.36		
						2023年:			44,022,963.65		
						2024年:			35,440,532.79		
						2025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30,267,927.87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545,979,475.24	15,711,547.37	2023年6月（已完工）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133,714,739.32	5,423,439.32	2025年7月（已完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58,559,227.87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779,694,214.56	21,134,986.69	不适用	

注 1：“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530,267,927.87 元，实际投资金额 545,979,475.24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5,711,547.37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2：“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128,291,300.00 元，实际投资金额 133,714,739.32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423,439.32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项目执行超过项目预算，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募投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939,934,433.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201,78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9,089,10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154,379,148.62	
						2023年：			21,261,413.94	
						2024年：			101,336,371.92	
						2025年：			64,135,749.29	
						2026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689,934,433.95	700,000,000.00	689,934,433.95	410,096,896.12	-279,837,537.83	2026年8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104,889.90	104,889.90	不适用
	合计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939,934,433.95	950,000,000.00	939,934,433.95	660,201,786.02	-279,732,647.93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250,000,000.00 元，实际投资金额 250,104,889.90 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4,889.90 元，超出预算部分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 生产项目	97.99%	首次完全达产可增加 税后利润人民币 20,788.01 万元	2,325.11	-2,627.58	13,953.82	25,674.63	否（注 1）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注 1：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系下游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所致。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未完成建设	首次完全达产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5,840.7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965.09 万元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